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清技术系统及大屏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JC-FW-2026-102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YJC-FW-2026-102
2. 项目名称：高清技术系统及大屏运维服务项目
3. 标的预算金额：190.472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高清技术系统及大屏运维服务项目	190.472	1 项服务	高清化系统及大屏运维项目涵盖高清系统、大屏的运维值守服务及设备运维工作，需保证高清系统、大屏设备在任意时段的正常使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项目信息】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

---

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3. 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除上述外，我单位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 4.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联系人： 陈丽

联系方式： 010-8848725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方式： 王晓磊， 010-884872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富海国际港 16 层 1601 室

联系方式：010-621916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池桂娟、张进军、张思维

电话：010-62191699

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清技术系统及大屏运维服务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清技术系统及大屏运维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清技术系统及大屏运维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如下： （1）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38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单位：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石桥支行</p> <p>帐 号：11050501040025575</p> <p>注：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12.7.2	投标保证金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中标单位支付）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为 huayuanjuncheng789@163.com。</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成交价格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开户单位：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皂君庙支行 帐 号：3207 6569 0269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p>违法行为的处理</p>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如本项目涉及，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在内的一切费用，包含为实施、完成采购项目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2.2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

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

---

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

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业绩；每提供一套得 2 分，满分 10 分（证明文件需包括：合同或协议首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页等）。	10				
2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知，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解决方案完善、详细，完全符合要求，得 5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解决方案基本清晰，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的理解有偏差，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2 分；供应商对项目的目标与任务理解有偏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有缺失，不能完全符合要求，得 1 分；供应商理解认知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3	技术能力组织方案及项目现状分析	1) 完全满足用户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对现有系统的整体情况、运维和各项优化完善工作具有相应的技术储备能力，能够了解甲方系统详细情况，并能够提供详细的海淀区融媒体中心高清新闻网、高清播出系统的设计图、机柜布局图、系统设计说明、应急预案等内容，得 20 分； 2) 满足用户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对现有系统的整体情况、运维和各项优化完善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能力，基本了解甲方系统详细情况，能够提供海淀区融媒体中心高清新闻网、高清播出系统的设计图、机柜布局图、系统设计说明、应急预案等内容，得 10 分； 3) 基本满足用户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对现有系统的整体情况、运维和各项优化完善工作技术储备能力一般，基本了解甲方系统详细情况，得 5 分； 4) 不太能满足用户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对现有系统的整体情况、运维和各项优化完善工作技术储备能力差，不太能了解甲方系统详细情况，得 1 分。	20				
4	具体服务组织方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设备软硬件故障维修服务</td> <td>1) 方案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6 分； 2) 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执行需要，得 3 分； 3) 方案难以满足项目执行需要，不得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心机房巡检及维护服务</td> <td>1) 方案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6 分； 2) 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执行需要，得 3 分； 3) 方案难以满足项目执行需要，不得分；</td> </tr> </table>	设备软硬件故障维修服务	1) 方案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6 分； 2) 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执行需要，得 3 分； 3) 方案难以满足项目执行需要，不得分；	中心机房巡检及维护服务	1) 方案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6 分； 2) 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执行需要，得 3 分； 3) 方案难以满足项目执行需要，不得分；	6
设备软硬件故障维修服务	1) 方案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6 分； 2) 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执行需要，得 3 分； 3) 方案难以满足项目执行需要，不得分；						
中心机房巡检及维护服务	1) 方案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6 分； 2) 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执行需要，得 3 分； 3) 方案难以满足项目执行需要，不得分；						
			6				

		现场保障服务	1) 方案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 得 6 分; 2) 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执行需要, 得 3 分; 3) 方案难以满足项目执行需要, 不得分;	6
		应急灾备演练服务	1) 方案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 得 7 分; 2) 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执行需要, 得 3 分; 3) 方案难以满足项目执行需要, 不得分;	7
		备品备件设置	1) 设置合理, 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 3 分; 2) 设置较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2 分; 3) 设置不合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不得分	3
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组织方案	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 管理者职责清晰, 组成人员配置合理, 岗位分工明确, 有针对性, 可行性强, 得 7 分; 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基本完善、合理, 岗位分工明确, 得 5 分;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 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合理性有所欠缺, 岗位分工不够明确,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7
6	工作计划与分工组织方案	1) 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有合理的分解, 各工作职责明确, 人员的数量、素质和专业技能可完全满足对用户服务水平的要求, 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有分解, 各工作职责基本明确, 人员的数量、素质和专业技能可基本满足对用户服务水平的要求, 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分解较合理, 各工作职责较明确, 人员的数量、素质和专业技能较能满足对用户服务水平的要求, 得 1 分; 4) 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分解欠合理, 各工作职责不明确, 人员的数量、素质和专业技能难以满足对用户服务水平的要求, 不得分。		5
7	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解决方案	1) 有承诺, 能提供相关服务承诺书, 据此能提供有效的保障措施, 能够利用和依托的资源丰富, 领导重视, 专家咨询水平高, 具备处理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储备, 能够与用户协同工作, 得 5 分; 2) 有承诺, 能提供相关服务承诺书, 能提供保障措施, 处理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储备一般, 得 3 分; 3) 无承诺, 不得分。		5
8	服务质量考核解决方案	1) 能提供出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不仅重视对日常运维水平和各项交付物的质量评审, 而且重视全过程服务的用户认可程度, 有自觉加强内部评审和质量控制的措施的, 得 5 分; 2) 能提供出本项目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对日常运维水平和各项交付物的质量评审, 全过程服务的用户认可程度, 有内部评审和质量控制的措施, 但不够完善, 得 3 分; 3) 服务质量考核措施一般及以下的得 1 分。		5

9	文档管理组织方案	<p>1) 有完善的项目档案管理机制，能够建立完整的项目运维相关的知识库体系的得 5 分；</p> <p>2) 有项目档案管理机制，能够建立项目运维相关的知识库体系，但不够完善，得 3 分；</p> <p>3) 项目管理机制一般及以下的得 1 分。</p>	5
10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2.6。</p>	10
合计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高清技术系统及大屏运维服务项目，1项服务。

#### 2.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高清化系统及大屏运维服务及人员驻场运维服务项目，服务范围为对中心“高清技术系统”进行运维。

“高清技术系统”涉及7个子系统，分别为：高清编辑制作网子系统（分为新闻网、主干网、全媒体三大模块）、高清播出子系统、高清第一演播室子系统、高清前期采集设备子系统、新闻演播室改造子系统、第三演播室设备子系统，统称为“高清技术系统”，本次项目涉及上述项目的设备维保及人员运维服务外包。以下描述中简称为“高清技术系统”的运维服务项目。

随着广播电视制播平台的高度发展，系统软硬件维护及人员驻场服务已经是新闻中心业务正常运行的重要因素，稳定、安全的“高清技术系统”是核心竞争力。硬件故障、数据丢失、宕机、负载过高或闲置、病毒、人为操作失误等系统问题直接对现网造成影响，造成严重播出事故的隐患。

因此，“高清技术系统”设备的日常维保工作，是保障平台7\*24小时正常运行，保障安全播出的重中之重。要求当遇到设备问题时迅速反馈并解决问题，快速定位问题点及问题原因，迅速处理故障，恢复现网播出。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的“高清技术系统”已覆盖了全台新闻网、主干网、全媒体、媒资系统和演播室系统、高清播出系统，全面实现了海淀区融媒体中心节目网络化制播全流程，实现高度的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特别是本系统关系到我单位新闻节目的制播、主干平台、节目内容交互、演播室系统等核心业务。目前使用设备主要为新闻网络制作系统、高清播出服务器、演播室系统等设备，该系统承载着海淀新闻、红盾时空等多档重点新闻节目、专题节目的制作和播出，播出区间覆盖7:30点-23:30的全天新闻、专题节目的制作、播出、发布。该系统采用全流程文件化、网络化制播工艺，系统涉及新闻制作、网络存储、企业级数据库、全媒体设备等大量IT专业设备、广电专业产品及广电专业技术。

### 二、商务要求

---

##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相关规定。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大屏运维工作为中心为满足内容生产要求在中心第三演播室搭建的 LED 大屏。运维需保证大屏在任意时段的正常使用。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2.1 工作内容

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90.47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设备维保服务及驻场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后壹年，驻场服务人数不少于 4 人。项目具体需求及设备清单。

##### （1）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供应商作为“高清技术系统”设备维保的维护商，需要正确理解维保设备的组成结构，维保设备的业务特点，承担维保设备运维保障工作。供应商必须是满足维保设备技术要求维保供应商。具体技术维护要求如下：

##### （2）维保服务内容

①服务包括：供应商维护人员的服务费，故障设备的相关配件（非人为损坏）。设备维护维修中所使用的材料配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行业标准，不得使用伪劣产品。

②在合同期内，为维保设备提供 1 年硬件维修，维修内容包括：全方位系统支持（远程、现场、备件）；根据需要定期安排例会；定期提供服务报告；7×24 小时远程

支持服务：系统宕机或关键性故障导致系统不可用时提供当时电话响应，工程师及备件设备应做到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系统性能严重损坏，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时提供 5 分钟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及备件设备应做到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系统运行正常，仅受到有限的影响时提供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及备件设备应做到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在产品功能、安装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援时提供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

③在合同期内，供应商负责对运维系统设备 3 个月现场巡检一次，并提交巡检报告，经采购人维护人员验收签字认可，双方各存一份。

④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要保障期前安排对系统核心设备进行巡检，巡检的具体时间与采购人协商。

⑤供应商人员在定期巡检、故障检修时，必须在采购人维护人员监督下进行，因供应商人员违章操作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⑥维保（续保）设备服务内容：具体维保设备清单后见附件。

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1	全万兆交换机	H3C LS-5820X-28C-H3 全万兆交换机	2	H3C
2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H3C LS-5500-58C-HI 千兆三层交换机	2	H3C
3	数据库服务器	DELL R720 机架式服务器	2	戴尔
4	系统备份应急引擎	SOBEY ECUBE 系统备份应急引擎	1	SOBEY
5	域控/资源管理服务器	SOBEY NStar6.9 域控/资源管理服务器	2	SOBEY
6	策略管理服务器	SOBEY INFO 策略管理服务器	2	SOBEY
7	合成工作站	SOBEY MPC 合成工作站	2	SOBEY
8	高标清有卡精编工作站	SOBEY NOVA HD 高标清有卡精编工作站	18	SOBEY

9	高标清无卡精编工作站	SOBEY NOVA HD 高标清无卡精编工作站	8	SOBEY
10	高标清高码率配音工作站	SOBEY NOVA 高标清高码率配音工作站	2	SOBEY
11	高标清审片工作站	SOBEY NOVA 高标清审片工作站	2	SOBEY
12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H3C LS-5120-28C-EI-H3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H3C
13	媒体文件安全网关	SOBEY Shield-6000 媒体文件安全网关	2	SOBEY
14	UTM	启明星辰 USG-FW-2100DP-M:	2	启明星辰
15	物理隔离网闸	伟思 400G-2000K:	1	伟思
16	全媒体数据库服务器	SOBEY Omni 全媒体数据库服务器	2	SOBEY
17	全媒体应用服务器	SOBEY Omni 全媒体应用服务器	1	SOBEY
18	全媒体内容管理服务器	SOBEY Omni 全媒体内容管理服务器	1	SOBEY
19	融合生产流媒体服务器	SOBEY Omni 融合生产流媒体服务器	1	SOBEY
20	接口服务器	SOBEY 接口服务器	1	SOBEY
21	云线索接入服务器	SOBEY 云线索接入服务器	1	SOBEY
22	移动文稿应用服务器	SOBEY 移动文稿应用服务器	1	SOBEY
23	全媒体素材 NAS 存储	SOBEY FiMAS-12S:	1	SOBEY
24	全媒体合成转码服务器	SOBEY Omni 全媒体合成转码服务器	1	SOBEY
25	全媒体互联网分发服务器	SOBEY 全媒体互联网分发服务器	1	SOBEY
26	网络直播备份设备	1、索贝 eStream 1000-2 H.264 直播编码器×2	1	SOBEY

		2、索贝 eStreamSwitch 倒换器×2		
27	主干核心交换机	H3C S7506E 万兆以太网交换机	2	H3C
28	数据库服务器	SOBEY 数据库服务器	2	SOBEY
29	EMB 服务器	SOBEY EMB 服务器	6	SOBEY
30	ESB 服务器	SOBEY ESB 服务器	2	SOBEY
31	统一时钟服务器	SOBEY 统一时钟服务器	2	SOBEY
32	统一认证服务器	SOBEY 统一认证服务器	2	SOBEY
33	管理工作站	SOBEY 管理工作站	2	SOBEY
34	UTM	启明星辰 USG-FW-2100DP-M:	2	启明星辰
35	物理隔离网闸	伟思 400G-2000K:	2	伟思
36	便携式应急安全盘	SOBEY SD-2T 安全盘:	5	SOBEY
37	以太网交换机	H3C S5560-30C-EI	2	H3C
38	数据库服务器	R720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戴尔
39	媒资基础服务器	R720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戴尔
40	媒资 WEB 服务器	R720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戴尔
41	归档服务器	R720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戴尔
42	媒资上载工作站	HP 工作站	2	惠普
43	媒资编目/导入导出工作站	HP 工作站	2	惠普
44	以太网交换机	S5560-54C-EI L3	1	H3C
45	服务器	PowerEdge R730	2	戴尔
46	14 倍超广角内聚焦方罩镜头	HA14x4.5BERD	3	FUJINON
47	全伺服镜头控制手柄	SS-13A	3	FUJINON
48	高清硬盘录像机（1 入 2 出）	T2-express	2	GV
49	四通道内部通话主站/220V AC/1U/ 19"标准	MS-704	2	ClearCom

50	鹅颈话筒	GM-18	2	ClearCom
51	四通道 4 线摄像机接口	IF4W4	4	ClearCom
52	IFB 无线发射机	PTX-3	2	ClearCom
53	主持人无线接收机	PRC-2	4	ClearCom
54	主持人耳机	TS-1	4	ClearCom
55	多格式同步发生器/BB/三电平/HD/SD 测试输出	LT4460	1	LEADER
56	2U 机箱/可插 20 块板/带电源/带风扇	DENSITÉ	1	Miranda
57	机箱备份电源	DENSITÉ-PSU-AC	1	Miranda
58	高清帧同步板	FRS-1801-2RU	1	Miranda
59	模拟视频分配放大器	VDA-1002	2	Miranda
60	HDSDI 转 HDMI 转换器	HDSDI-HDMI	5	BLMAGIC
61	10" 双联高清彩色监视器	RMM1024-HSC	2	OSEE
62	带轮子落地式移动监示器架 (46 寸液晶监示器用)	带轮子落地式移动监示器架 (46 寸液晶监示器用)	2	OVNY
63	16 路数字调音台	01V96	2	YAMAHA
64	演播室监听音箱	ERIS E8	4	PRESONUS
65	无线胸麦	ew500	4	Sennheiser
66	音频处理器	DriveRack 260	1	DBX
67	数字视频 BNC 连接器	BCP-C53A	400	CANARE/
68	在线图文包装系统	Mariana. 5D 6000 HD	2	CDV
69	固定机位传感跟踪系统	Mariana. TS Pro-25	2	CDV
70	摇臂机位传感跟踪系统	PJ-100VR	1	华威泰克
71	虚拟主控工作站	Mariana. VS-CW	1	CDV
72	虚拟图形渲染工作站	Mariana. VS-GW-HD	3	CDV
73	高清独立色键器	ULTIMATTE-11 Standard	3	ULTIMATTE

74	色键器外置控制面板	ULTIMATTE SMART REMOTE 3	1	ULTIMATTE
75	包装点评系统	Mariana.5D TouchPro	1	CDV
76	24 个 10/100/1000 口交换机	H3C-S1224RV2	5	H3C
77	LED 聚光灯	BSD-135L	16	捷图
78	LED 平板柔光灯	HYS-120L	26	捷图
79	信号放大器	CEE-CP148D	3	天鹰
80	数字调光台	CEE-CP-24/48D	1	天鹰
81	电源直通箱	CEE POWER-24	1	天鹰
82	18 倍内聚焦方罩高清镜头	HA18x7.6BERD	4	FUJINON
83	14 倍超广角内聚焦方罩镜头	HA14x4.5BERD	2	FUJINON
84	全伺服镜头控制手柄	SS-13A	5	FUJINON
85	四通道内部通话主站/220V AC/1U/ 19"标准	MS-704	1	ClearCom
86	双通道内部通话分站	RM702	1	ClearCom
87	鹅颈话筒	GM-18	2	ClearCom
88	无线通话基站, 带供电	DX210	1	ClearCom
89	无线通话腰包	BP210	4	ClearCom
90	无线通话耳机	HS-15	4	ClearCom
91	充电器	AC40A	1	ClearCom
92	4 通道 4 线接口摄像机	IF4W4	2	ClearCom
93	IFB 无线发射机	PTX-3	1	ClearCom
94	主持人无线接收机	PRC-2	2	ClearCom
95	主持人耳机	TS-1	2	ClearCom
96	10" 双联高清彩色监视器	RMM1024-HSC	3	OSEE
97	5" 三联高清彩色监视器	RMD5032-HSC	2	OSEE

98	多格式同步发生器/BB/三电平/HD/SD 测试输出	LT4400	1	LEADER
99	2 通道波形示波器	5861V	3	LEADER
100	GPS 高稳母钟	JZ-MCA	1	Hzshixun
101	倒计时控制器	JZ-DCZ-K	1	Hzshixun
102	5 寸数码管, 显示时分秒	JZ-ZC05	3	Hzshixun
103	标准 19'' 三联子钟, 包括标准时/倒计时	JZ-DCZ-454	1	Hzshixun
104	Tally 控制器主机 1U	JY-TL-A	1	Hzshixun
105	2U 机箱/可插 20 块板/带电源/带风扇	DENSITÉ	1	Miranda
106	高清数字视分 1 入 8 出	HDA-1851	3	Miranda
107	高清数字视分 1 入 8 出 reclock	HDA-1861	1	Miranda
108	高清下变换器, 带帧同步	XVP-1801-DC	1	Miranda
109	音频选件	XVP-1801-OPT-AUD16	1	Miranda
110	模拟视频分配放大器	VDA-1002	4	Miranda
111	46 "LED 彩色显示器	MultiSync V463	2	NEC
112	返送音箱	PRS212	2	FBT
113	DI 盒	WIND/DIR	4	WHIR
114	音频隔离器	LA-2	4	JQAUDUO
115	桌面话筒	AT841A	2	铁三角
116	话筒	ATM33	2	铁三角
117	超指向话筒	AT4071a	1	铁三角
118	监听音箱	ERIS E8	2	PRESONUS
119	200W LED 数字三动作聚光灯	BSD-215L	27	捷图
120	5600±150 色温三基色灯管	OSRAM 55W/954	160	捷图

121	DMX 信号放大器	CEE-DP-148L	3	捷图
122	电源直通箱	CEE POWER-24	1	捷图
123	高清广角镜头	HA18*7.6BERM	18	富士
124	高清中焦镜头	HA25*16.5BERD	2	富士
125	18 倍内聚焦方罩高清镜头	HA18x7.6BERM	1	富士
126	8 路输入 4 路输出/2 路键	AV-HS410	1	ClearCom
127	四通道内部通话主站	MS-704	1	ClearCom
128	鹅颈话筒	GM-18	1	ClearCom
129	有线腰包（含耳机）	RS-601	1	ClearCom
130	10"双联高清彩色监视器	RMM1024-HSC	2	OSEE
131	高清数字波形示波器	5861V	3	LEADER
132	AK-HC2500MC	16BIT 便携式多格式数字 HD 摄像机 220 万像素	9	Panasonic
133	AK-HCU200AMC	摄像机控制单元 CCU/6 路 HD/SD 输出、1 路模拟复合输出、2 通道返送	12	Panasonic
134	AK-HRP200MC	POR 遥控面板	12	Panasonic
135	AK-HVF70MC	7"HD 彩色液晶寻像器	7	Panasonic
136	AJ-HVF21MC	2"黑白寻像器	2	Panasonic
137	D202-7P	摄像机遥控单元控制电缆	12	Panasonic
138	CC40	通话耳机	9	Panasonic
139	AV-HS410MC	松下 9 路数字高标清切换台	4	Panasonic
140	T2-express	高清硬盘录像机（1 入 2 出）	3	GV
141	DENSITÉ	2U 机箱/可插 20 块板/带电源/带风扇	2	Miranda
142	DENSITÉ-PSU-AC	机箱备份电源	2	Miranda
143	FRS-1801-2RU	高清帧同步板	1	Miranda

144	FRS-1801-110-DRP	高清帧同步板后面板	1	Miranda
145	VDA-1002	模拟视频分配放大器	6	Miranda
146	VDA-1002-DRP	模拟视频分配后面板	6	Miranda
147	HDA-1851	高清数字视分 1 入 8 出	1	Miranda
148	HDA-185N/186N-DRP	高清数字视分背板	2	Miranda
149	HDA-1861	高清数字视分 1 入 8 出 reclock	1	Miranda
150	XVP-1801-DC	高清下变换器-带帧同步	1	Miranda
151	XVP-1801-OPT-AUD16	音频选件	1	Miranda
152	XVP-1801-110-QRP	上变换器后背板	1	Miranda
153	JC-17TP 一体式	17"一体式液晶显示提词器	2	合众视讯
154	JC-17TP 分体式	17"分体式液晶显示提词器	1	合众视讯
155	播出二级存储（物理容量 48TB）	EoNAS3016RT	1	Infortrend
156	主/备视频服务器	MediaDeck 7000	2	哈雷
157	数据库服务器	SOBEY Air	2	SOBEY
158	双机热备软件	NEC Express cluster	1	NEC
159	高标清垫片机	SOBEY AIR LOOP	1	SOBEY
160	技审服务器	SOBEY Air 技审服务器	2	SOBEY
161	播出迁移服务器	SOBEY MPC 播出迁移服务器	2	SOBEY
162	监控服务器	SOBEY AIR 网络监控服务器	1	SOBEY
163	上载编辑工作站	SOBEY Air 上载编辑工作站	3	SOBEY
164	硬盘播放器	Q9	1	开博尔
165	应急上载/审片工作站	SOBEY Air 应急上载/审片工 作站	2	SOBEY
166	应急上载/审片高清液晶监视 器	LMW-173H	2	OSEE

167	编单/节目缩编工作站	SOBEY AIR 编单/节目缩编工作站	2	SOBEY
168	自动播出控制（主/备工作站）	SOBEY Air 自动播出控制（主/备工作站）	4	SOBEY
169	倒换器	ECO-422-8	2	大连捷成
170	核心以太网交换机	LS-5120-52C-EI-H3	2	H3C
171	上载机房以太网交换机	LS-5120-28C-EI-H3	1	H3C
172	光纤模块	SFP-GE-SX-MM850-A	4	H3C
173	安全网关	Shield4000S	1	SOBEY
174	烯盾 USB 安全盒	ShieldUSB	3	SOBEY
175	便携式安全盘	SD-2T	2	SOBEY
176	总控高清矩阵含遥控面板	CR1616-HD	1	GrassValley
		RP16		
		CP1616		
		CRPS1		
177	分控主高清矩阵含遥控面板	CR1604-HD	2	GrassValley
		RP16		
		CRPS1		
		CP1604		
178	分控备高清矩阵含遥控面板	IRS1604-HD	2	GrassValley
		IRS1604-RCP		
179	视频 A/D+音频嵌入器	DEC-1023-3RU	1	OSEE
		DEC-10NN-DRP-3RU		
		DEC-1023-OPT-FS		
		AMX-1901-3RU		
		AMX-1901-3SRP		

180	上变化器（带帧同步）	XVP-1801-UC-3RU	1	GrassValley
		XVP-1801-OPT-AUD16		
		XVP-1801-75-3DRP		
181	视频 D/A+音频解嵌器	ENC-1103-3RU	2	GrassValley
		ENC-1103-DRP-3RU		
		ENC-1103-OPT-FS		
		ADX-1901-3RU		
		ADX-1901-3SRP		
182	HDMI 转 HD/SD SDI 转换器（转播机顶盒信号）	Mini Converters	3	blackmagic
183	高标清帧同步	FRS-1801-3RU	3	GrassValley
		FRS-1801-75-DRP-3RU		
184	高清视频分配器	HDA-1851-3RU	18	GrassValley
		HDA-185N/186N-3SRP		
185	高标清倒换器	HCO-3901	4	GrassValley
		HCO-3901-3DRP-R		
186	下变换（带帧同步）	XVP-1801-DC-3RU	4	GrassValley
		XVP-1801-OPT-AUD16		
		XVP-1801-75-3DRP		
187	高标清数字台标键控一体机	LGK-3901-4GB	2	GrassValley
		LGK-3901-3DRP-R		
		LGK-RCP		
188	周边机箱	DENSITÉ 3	3	GrassValley
		DENSITE 3-PSU-AC		
189	标清数字台标键控一体机	TJ-60LOGOKEY II	2	天健
190	监控服务器	IC-BASE-EDITION V2	1	GrassValley

190	高标清同播字幕机	UCG5K-HD/D	2	励得
191	音频控制器	EAP70HD-AGC	2	OSEE
191	音频控制器遥控面板	RCP-70D	2	OSEE
192	主同步信号发生器	SPG8000	1	泰克
192	同步倒换器	EC08000	1	泰克
193	备同步信号发生器	VRG6850N	1	泰克
194	模拟同步分配器	VDA-1002-3RU	3	GrassValley
		VDA-1002-DRP-3SRP		
195	高清测试图发生器	TJ-TPG30HD	1	天健
196	卫星校时钟	TVZ6100	2	青岛广研所
197	时码选择器	TVZ3002E	1	青岛广研所
198	时码分配器	SF12E	1	青岛广研所
199	高稳钟	GS20	1	青岛广研所
200	信号发生器	TVZ3400	1	青岛广研所
201	基带信号多画面分割器	HMV160	3	OSEE
202	自台监测系统	SEATV	1	海视恒通
203	HDMI 转 HD/SDI 转换器	HDMI 转 HD/SDI 转换器	4	SOBEY
204	HD/SD SDI 转 HDMI 转换器	SDI 转 HDMI 4K	2	blackmagic
205	专业显示器	TH-55LF6C	5	松下
206	10.1"双联液晶监视器	RMM1024-HSV	2	OSEE
207	机架式 KVM	KVM_8	2	SOBEY
208	信息提示器	信息提示器	1	英泰奇
209	高清机顶盒	高清机顶盒	7	歌华
210	SDI 数字高清光端机 (含收发)	FS600-3G	13	鑫石天城
211	ASI 高清编码器	NDS3211B	4	德芯

212	QAM 调制器	NDS3301	1	德芯
213	加扰机	NDS3701	1	德芯
214	复用器	NDS3101	1	德芯
215	全高清摄像机	AJ-HPX3100MC	2	松下
216	高清广角镜头	HA14.5*4.5	1	富士
217	20KVA 在线式不间断电源	山特 3C20KS-P UPS	6	山特
218	LED 大屏	利亚德 2.0 屏幕	1	利亚德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 2.3.2 具体要求

#####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2.4.1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 2.4.2 技术能力组织方案、具体服务组织方案、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要求。

### 2.4.3 工作计划与分工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与分工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 2.4.4 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解决方案、服务质量考核解决方案、文档管理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解决方案,通过供应商内部完善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 3. 项目团队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一支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服务团队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基本人员均掌握常规运维方法并能解决常见问题。

(2) 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基本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有 2 年以上相关系统运维工作经验。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道德修养，在工作中做到健康向上、积极主动，服从海淀区融媒体中心统一领导，同时与歪理邪说划清界限、遇事积极上报，满足在新闻中心内相关部门工作的基本要求，有力地保证系统的正常稳定的运行。运行保障人员以保障系统安全和播出安全为第一要务，每天定时认真检查系统所有服务器、客户端工作状态，全力保障每天业务流程的安全运行。

1) 海淀区融媒体中心运维岗位设置：全台新闻网、高清播出系统、主干网、全媒体、媒资系统和演播室系统。四名驻场运维人员按照工作要求轮流值班，驻场运维人员主要负责客户端软硬件问题及例行巡检、例行重启、系统巡检、资源调度、处理系统端使用问题、系统端补丁测试、系统端软件升级补丁部署、核心设备维护、日志提取、日志分析、包括提交工作报告等全面驻场工作。

#### 2) 运维服务定义

为高清技术系统的用户提供专用软件（新闻网络制播系统和新闻业务管理、高清播出等系统软件）的使用指导活动，包括播出软件、非编制作、文稿编辑、素材传输、节目配音、播出操作、系统流程等指导活动，提高用户使用效率，保障制播系统的可用性。全媒体系统云线索搜索及推送等工作。

#### 3) 运维服务内容

提供 4 名现场技术服务运维人员，每人每天工作 8 个小时。同时，运维服务公司还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在非工作时间内，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时，应做到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除系统维护工作以外，还需提供非编制作指导服务；提供文稿编辑指导服务；提供素材上载指导服务；提供素材下载指导服务；提供演播室使用指导服务；提供节目配音、审核指导服务；提供系统流程指导服务；及新闻中心安排的其他任务。

#### 4) 运维服务时间：

要求 4 名运维人员每人每天工作 8 个小时，分早班和下午班，早班从 7：30—15：30，下午班从 15：30—23：30；以海淀区融媒体中心节目播出时间为依据。

高清技术及大屏系统	服务人数	服务时间（小时/天）	周期（天）
全台新闻网、高清播出、主干网、全媒体、媒资系统、演播室	4 人	8	365

---

注：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情况，需要紧急维修处理，则工作时间听从中心安排。

#### 5) 人员管理

驻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限内，若申请离职，投标人须提前一个月与招标人进行沟通，待双方确认本项目相关工作均已妥善、顺利地交接给继任驻场服务后，前任驻场服务人员方可正式离职。

6) 责任界定在服务期内，当出现以下任意情况时，中标人须负全部责任：中标人发现招标人设备所存在的安全漏洞、缺陷或风险等，但故意隐瞒或未及时全面、准确地将相关信息上报至招标人指定人员。

#### 7) 软硬件的维护管理责任

运维方全权负责对北京海淀区融媒体中心“高清技术系统”维保设备清单中所涉及的设备软硬件进行日常的启动、关闭，故障报警的处理，以及硬件的维修更换等工作。保障软件业务流程的畅通，对软件报错处理和软件日志的提取工作，负责期限是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8) 双方职责

##### 8.1) 海淀区融媒体中心承担的职责：

海淀区融媒体中心负责为运维方安排工作任务；海淀区融媒体中心负责为运维方提供工作场所，并承担设备维修相关费用（特指故意人为损坏情况）；海淀区融媒体中心配合运维方做好服务外包改善的应答工作，包括定期参加运维方举行的服务回顾会议，督促、协助运维方持续不断地改进工作。

##### 8.2) 运维外包服务职责：

8.2.1) 运维方负责对《北京海淀区融媒体中心高清技术系统维保设备清单》中所涉及的设备硬件进行壹年的维保时所涉及的必要服务。

8.2.2) 运维方负责根据海淀区融媒体中心需要定期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规范、业务知识等方面的集中培训。

8.2.3) 运维方负责根据海淀区融媒体中心需要安排工作人员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确保工作内容符合中心各项技术标准，保障节目的安全播出，机房安全运行。

8.2.4) 运维方负责根据工作区的设备运行状态配合海淀区融媒体中心完成系统及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

8.2.5) 运维方应主动与海淀区融媒体中心沟通，配合海淀区融媒体中心不断提高服

---

务外包项目服务质量。

8.2.6) 运维方定期举行内部回顾会议，结合周期性的统计管理报表数据进行工作绩效检查，确保能够持续不断地为海淀区融媒体中心提供符合承诺指标要求的服务。

8.2.7) 运维方主动联系海淀区融媒体中心举行定期的服务回顾会议，向海淀区融媒体中心汇报前期的服务结果；接收来自海淀区融媒体中心的反馈意见。以海淀区融媒体中心的反馈和前期服务结果为依据，及时做出调整，确保能够持续不断地为海淀区融媒体中心提供符合承诺指标要求的服务。

#### **4. 设备维保服务与驻场运维服务要求**

##### **(1) 设备的备品备件维保服务与驻场运维服务要求**

要求投标人提供海淀区融媒体中心“高清技术系统”设备的备品备件维保服务及驻场人员运维服务项目整体方案。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总体要求和相关要求，设计方案。磋商文件中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设备技术规范，并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需包含北京海淀区融媒体中心“高清技术系统”维保设备清单中的所有设备维保价格，投标人所投标的服务必须足以完成招标要求。

磋商文件中技术规范与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国际标准单位。

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部分，当存在多种不同解释时，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详细提供以下内容：

1) 提供“高清技术系统”设备的备品备件维保服务及驻场人员运维服务项目整体方案。

2) 能够充分了解甲方系统情况，新闻制作和高清播出是重点，提供海淀区融媒体中心的高清新闻网、高清播出系统的设计图、机柜布局图、系统设计说明等。

3) 提供驻场运维人员安排及计划书。包括人员构成，工具配备等情况。

4) 提供海淀区融媒体中心高清新闻网、高清播出系统系统应急方案。

#### **5. 履约验收方案**

---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 运 维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乙 方：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运维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及附件；

3. 通用条件；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 四、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五、双方承诺

（一）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系统运维服务。

---

(二)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注明的范围、期限、方式、币种, 向乙方支付酬金。

## 六、合同订立

(一) 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订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三) 本合同一式八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六份, 乙方执两份。

(本页止)

---

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_\_\_\_\_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北路 住所：\_\_\_\_\_

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银行行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一、定义与解释

#### (一)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值守：**是指按照用户指定地点进行 365 天×24 小时驻场服务，且全年无休息。
2. **值班：**是指按照用户指定地点进行 250 天×8 小时驻场服务，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
3. **定期巡检：**是指按照用户要求定期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组织故障排除，并提交定期巡检报告。如软件系统巡检、硬件监控系统、服务器、存储系统等。
4. **故障排除：**是指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修，同时进行故障分析、诊断、排除和验证，并向用户提交故障排除报告。
5. **内容维护：**是指按照用户要求对系统相关内容进行维护和更新。如独立数据库的数据录入、编辑、管理、统计分析等，网站内容信息更新服务，业务相关的内容信息更新服务等。不包括媒体采编类项目线下内容，如：稿费、摄影费、节目制作费、素材费等。
6. **云服务：**是指为满足海量数据存储、计算等高性能服务需求，政府或各事业单位向市场购买的服务。
7. **模块化服务：**是指按照用户的具体业务需求开发的具有产品化功能的模块，如协同办公系统。
8. **安全服务：**是指以保障系统安全、网络安全为目的，而采取的一系列安全防范措施，如：等级保护测评、渗透测试等。
9. **备品备件：**是指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机房环境设备、安全设备、会议系统设备及安防监控设备替换件等。

---

10.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人员的工作。

11.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人员的工作。

12.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6.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7. **重要保障期**：是指根据国家或北京市宣传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区委区政府指令确定的，用于保障国家、北京市重要活动正常开展的特殊保障时期。

## （二）解释

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专用条件及附件；

（3）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 二、甲方义务

### （一）告知

甲方应在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项目经理、驻场工程师和授予系统维护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 （二）提供资料

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为系统运维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技术系统有关的资料。

### （三）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应负责协调系统运维工作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四）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

### （五）甲方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系统维护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项目经理，由乙方项目经理向乙方工作人员发出相应指令。

### （六）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 （七）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 三、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 （二）乙方服务依据

### 1. 乙方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信息系统工程有关的标准；
- （3）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

## （三）项目实施机构和人员

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执行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执行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乙方应确保执行机构的人员在执行项目前无违法行为。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重要岗位系统运维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系统运维工作正常进行。

3. 乙方可根据系统运维情况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项目运维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 14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运维其他运维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 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维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运维人员。

---

6. 乙方应对本方及第三方项目执行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对相关人员安全进行负责。

#### （四）履行职责

1.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信息系统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 （五）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系统运维服务范围内的报告。

#### （六）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妥善保管并使用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在系统运维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以上文件与资料妥善移交给甲方。

#### （七）使用甲方的财产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四、双方权利

#### （一）甲方权利

1. 乙方任命或调换项目经理、主要驻场人员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系统运维工作月报及系统运维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 当甲方发现乙方维保人员不按维保合同履行维保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维保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二）乙方权利

- 
1. 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项。
  2.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要求甲方提供合理且必要的工作条件。
  3. 当乙方发现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会对进行的工作造成人身危险或财产损失时，有权向甲方要求纠正，并在纠正完成前停止对应工作。

## 五、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 （一）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或服务均已得到相关产品制造厂家或相关单位的合法授权，甲方使用相关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2.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包括源代码和技术文件等）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 （二）所有权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本合同所服务的应用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

---

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 （三）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应用系统实施和运行维护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甲方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导致被第三方索赔，则乙方应自行解决上述纠纷。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六、违约责任

###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

3. 甲方除因财政资金下达原因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七、除外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八、支付

### （一）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 （二）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三）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十条约定办理。

## 九、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一）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二）变更

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均需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维保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5. 因项目规模、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三）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并退还剩余款项。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通知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项目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甲方时解除。甲方应将项目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3.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维保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相应款项，承担甲方损失。

---

4. 乙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四）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十、争议解决

#### （一）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二）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三）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

#### （一）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 （二）保密

1. 乙方单位须签订《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同时乙方还应针对本项目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安全保密培训，签署人员《保密承诺书》，连同个人简历统一提交甲方备案。

2、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披露的资料和信息均应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上述信息。

3、双方应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其他相关情况保守秘密，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4、乙方向甲方提供自身的保密制度，并提交甲方备案。

5、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三）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四）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维保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维保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本页止）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乙方义务

#### （一）乙方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1. 服务范围包括：**对海淀区融媒体中心“高清技术系统及大屏”进行运行维护和维修、系统等保评测服务，并提供相应报告，报告种类和数量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具体系统设备清单见附件一。

#### 2. 服务的工作内容包括：

（1）在合同期内，乙方为本项目维保设备提供1年系统维护及硬件维修（维修所用备品备件包含在本合同中，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系统维护内容见附件二，维修内容包括：全方位系统支持（远程、现场、备件）；根据约定定期安排项目例会；每月提供服务报告；7×24小时远程支持服务；系统宕机或关键性故障导致系统不可用时提供当时电话响应。

（2）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甲方进行人员培训，并协助甲方进行考核及组织演练，培训、考核及演练内容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3）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系统进行信息系统等保评测工作，并提供相应报告。

#### （二）服务方式：

1. 值守：为甲方提供2人次/日的助理工程师驻场值守服务。乙方相应人员应该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365天×24小时驻场服务，且全年无休息。

2. 值班：为甲方提供2人次/日的助理工程师值班服务。乙方相应人员应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250天×8小时驻场服务，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

3. 巡检服务：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对运维系统设备3个月现场全面巡检一次，并提交巡检报告。

4. 乙方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要保障期前安排对系统核心设备进行重点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巡检的具体时间与甲方协商。

---

5. 远程服务：乙方应针对甲方系统中软硬件提供一条或多条热线电话，提供远程咨询。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工程师及备件设备应做到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系统性能严重损坏，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时提供 5 分钟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及备件设备应做到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系统运行正常，仅受到有限的影响时提供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及备件设备做到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在产品功能、安装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援时提供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

2. 巡检报告应经甲方维护人员验收签字认可，双方各存一份。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纸质版报告一致的电子版报告。

**（四）使用甲方的财产**

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 **二、甲方义务**

**（一）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上述甲方代表应为熟悉工程情况且有权迅速做出决定和快速提供资料的人员。

**（二）答复**

甲方同意在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并及时送达乙方。超过约定的时间，乙方未收到甲方的书面决定，乙方可认为甲方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 **三、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均视为违约。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

---

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提供的服务未按照规定执行,每延迟1日,应按延迟部分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

(四)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货物数量或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货物退回,不足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补足。

(五) 按本合同约定应退的货款和应赔付的违约金,应当在明确责任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守约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另加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 四、付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款的60%,即人民币\_\_\_\_(¥\_\_\_\_)。

第二次支付:2026年9月30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30%,即人民币\_\_\_\_(¥\_\_\_\_)。

第三次支付:2026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_\_\_\_(¥\_\_\_\_)。

乙方须在第三次付款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供合同款的10%即人民币\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将于项目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

## 五、验收

项目验收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进行，形式为现场会，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全年运维文档及项目验收报告，最终通过以双方签字同意的项目验收报告为准。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0】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六、其他

1.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付款因财政拨付进度影响未能按照付款条件约定完成支付的，不视为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立即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2.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 2025 年 12 月 30 日由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和北京唐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高清化系统及大屏运维项目过渡期服务协议》，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一天，由 2025 年度系统运维方(北京唐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持运维，由乙方根据实际运维天数在全年天数中的占比，向 2025 年度系统运维方支付运维

---

费，甲方不再向 2025 年度系统运维方(北京唐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一天所产生的运维费。

3. 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中止或期满后因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等原因，甲方未能与服务商签署新合同时，为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乙方应继续开展运维工作，直至产生新合格服务商。期间产生的运维费用，甲方需敦促新合格服务商按照新合同标准向乙方支付。

附件一：《“高清技术系统”设备清单》

附件二：《“高清技术系统”维护计划》

(以下无正文)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时，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如涉及，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1.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				
总价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须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p>					
<p>二、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如涉及，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的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